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資料，並更新配售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宣佈的115,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配售價」)的價格配售最多1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最多約5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前)，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5%。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3.1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就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本公佈日期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投資機會	31.86	31.86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1.24	21.24
	53.10	53.10

董事會已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內容仍屬準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姍女士。